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编号:临2026-02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龙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龙奥生物”)、济南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晨生物”)向相关银行分别申请借款1,000万元、1,360万元,艾克韦生物等相关方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 除本次担保外,艾克韦生物为凯晨生物提供担保余额为200万元,艾克韦生物为龙奥生物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形。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龙奥生物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保证合同,合计借款1,000万元,艾克韦生物为龙奥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凯晨生物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保证合同,合计借款1,360万元,艾克韦生物为凯晨生物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克韦生物、龙奥生物、山东凯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凯晨生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凯晨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689800402L;法定代表人:刘姗姗;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5号楼2F;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开发和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等。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凯晨生物总资产8,362.07万元,净资产3,630.1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269.12万元,实现净利润-815.35万元。(经审计)

2. 龙奥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447469J;法定代表人:孔丽;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3日;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未来创业广场侨梦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等。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奥生物总资产8,540.03万元,净资产3,766.7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093.61万元,实现净利润-7,076.25万元。(经审计)

二、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次担保主债权为龙奥生物、凯晨生物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相关银行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保证方式:艾克韦生物为龙奥生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凯晨生物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6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克韦生物、龙奥生物、山东凯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凯晨生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还就承诺与保证、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159.1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07%,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20,775.91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4,737.6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5%,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3,104.41万元;其他担保额为46,421.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32%,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17,671.50万元,主要是为参股公司江苏济高云奚医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权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获批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15: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谭耀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8人,代表股份776,040,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4,989,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4人,代表股份71,05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4人,代表股份71,05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4人,代表股份71,05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8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8%;反对2,33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8%;弃权2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9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41%;反对2,33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6%;弃权2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628,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3%;反对2,243,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0%;弃权1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3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61%;反对2,243,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9%;弃权1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祥、刘洋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1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由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2,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3元/股-8.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3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42,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4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19,6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募集完毕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业新动能(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远期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该产业基金首期认缴规模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2年1月13日,该产业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取得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规模已募集完毕,募集到位资金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业新动能(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1.00%
兖矿(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50%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20.00%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700	28.50%
枣庄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35.00%
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0.0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00%
合计		–	20,000	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该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部分债权人偿债股票领受权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25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重整管理人及公开渠道获悉,持有公司6.50%股份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035,119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将被司法拍卖(以下简称“本次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北京文投艺术品有限公司在公司重整案件中就2,035,119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占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上述2,035,119股股票的领受权利将转移至买受人;

● 公司从重整管理人及公开渠道获悉,截至2026年7月17日,本次司法拍卖已竞价成功,成交价格为2,809,820元,买受人为朱明宗;

●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后续还将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1.拍卖标的:北京文投艺术品有限公司在公司重整案件中就2,035,119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

2.拍卖时间:2026年7月16日10时至2026年7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机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拍卖平台: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5.买受人:朱明宗

6.成交价格:2,809,820元

7.特别提醒:本次司法拍卖详细信息请查阅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z.taobao.com/)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北京文投艺术品有限公司在公司重整案件中就2,035,119股偿债股票所享有的受领权利,占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上述2,035,119股股票的领受权利将转移至买受人。

2.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后续还将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梅生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梅生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二、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贺强独立董事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张羡崇独立董事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同意张羡崇独立董事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同意拟任独立董事梅生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第一、三项调整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梅生伟先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夏清独立董事正式卸任之日起生效;上述第二项调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同意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限内可根据资金使用节奏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3.发行及上市交易场所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并进行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期限不超过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用途。

6.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7.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8.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资金或利息,公司将制订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的币种、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体条款、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担保事项;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五、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六、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

七、同意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美珊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协助文明刚先生继续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相关职责。

邓美珊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八、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该议案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以上决议于2026年7月17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一:梅生伟先生简历

梅生伟,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青海大学能电学院院长、中国长江三峡新能源公司首席专家。曾任青海大学副校长。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自动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梅生伟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梅生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的独立性指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梅生伟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附件二:邓美珊女士简历

邓美珊女士,64岁,香港资深专业人士,在上市公司财务及税务合规、企业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具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大型红筹上市集团高级管理层的专业背景。

邓美珊女士专长于财务及税务合规、集团管治、上市重组及公司架构优化。她曾于普华永道工作七年,负责税务及合规咨询服务;其后加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工作逾三十年,担任集团管理层职务。任职期间,她参与分拆上市、企业重组、组织架构优化及团队建设等工作,并为矿业、航运、房地产、基础设施、首次公开发售及战略投资等多元化业务的发展提供企业合规及运营方面的专业支持。邓美珊女士自2025年1月起担任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持有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2026年6月5日起获委任为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邓美珊女士拥有英国伦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法律深造文凭,以及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文学硕士学位。邓美珊女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规定的公司秘书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A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H股股东参会事项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1	华能国际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4、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邮政编码:100031

5、联系人:刘天雨 扈博宣

联系电话:010-63226595　010-63226557

邮箱地址:liutianyu@hpi.com.cn　huboxuan@hpi.com.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财务、投资的公司领导以联签的方式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健全公司市值管理运行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市值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的有效衔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独立董事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的有效衔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的有效衔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的有效衔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的有效衔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